## 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

民國85年8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職員奉派國內出差報支差旅費報支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,應事先就出差性質、地點、天數及經費來源依程序申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三、差旅費申請應於出差後一個月內完成「出差旅費報告書」檢附核准假單及相關文件與憑證, 於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四、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膳雜費及住宿費,差旅費支給標準詳如附表。
- 五、教職員(含專案計畫助理人員)因執行專案計畫需要請假經核定為公假者,其差旅費須在專案經費預算額度內支給。若相關專案未規定差旅費支給標準,得比照本校標準。
- 六、教職員申請公假之事由,悉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表

# 文藻外語大學教職員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表

費別		交	通	Ť	住宿費	膳雜費
	飛機、高	輪船	汽車	火 車	年 佰 頁 每日上限	每日上限
職務等級	鐵	干冊 为古	70 <del>T</del>	捷 運	<b>サロエ</b> 版	(膳、雜各 1/2)
董事長、校長	核實列支	輪船一等	公民營汽車客運	自強號、捷運	<u>1,800</u>	550
	附憑證	附憑證	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	附憑證	
其餘人員	核實列支	輪船二等	公民營汽車客運	自強號、捷運	<u>1,600</u>	<u>400</u>
	附憑證	附憑證	核實報支	核實報支	附憑證	

### 備註:

#### (一)交通費:

- 1、搭乘飛機、高鐵及輪船者,董事長、校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(艙)位。其餘人員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,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。
- 2、一日之會議,以當日來回搭乘高鐵為原則。
- 3、所稱汽車,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可到達地區,除因急要公務者外,其搭乘 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因急要公務者或無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而需搭短程計程車,可檢

據於當趟限額 250 元內核實報支,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,經校長簽准後不在此限。

- 4、如因業務需要,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,但不得再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如發生事故遭受損失或違規罰款,亦不得報支公款。
- (二)住宿費: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,董事長、校長比照簡任級,其餘人員 比照薦任級標準辦理。憑單據報領,但若規定由主辦單位代訂房間,則可全額認列。未能檢據者, 得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。
- (三)膳雜費:可支領金額依會議或活動時間分為全天或半天。出差期間,如由主辦單位包辦膳宿者,則不得報支膳費。